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决议公告

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以书面形式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发出，并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在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方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到董事 14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5 人，另有董事尹建华因出差外地委托董事丁芑出席。2 名监事列席会议。出席会议的董事以 1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- 一、 2012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。
- 二、 2012 年年度报告、摘要及财务审计报告。
- 三、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

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本司（母公司）本年度盈利 29,278,932.72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-1,002,244,944.90 元，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-972,966,012.18 元，董事局建议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- 四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根据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关于注册会计师 2012 年报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，董事局建议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司 201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，审计费为 60 万元。

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司 201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，审计费为 60 万元。

- 五、 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。

股东大会时间另行公告。

- 六、 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。

本司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司股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（集团）公司提名丁芑、江津、尹建华、郑列列、王行利、雍正峰、吕卫东、丹尼尔·保泽方、王洁萍为本司新一届董事候选人，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提名武良成、戚聿东、林功实、邹蓝、李伟民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经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认为：

- 1、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；
- 2、符合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
- 3、其中：武良成、戚聿东、林功实、邹蓝、李伟民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所要求的独立性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七、关于新一届董事、监事的津贴标准。

根据上一届董事、监事的津贴标准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新一届董事、监事的津贴标准：

董事局主席：每月薪酬 32800 元。

董事局副局长：每月薪酬 17400 元。

董事津贴：每月 8000 元。

独立董事津贴：每月 8000 元。

监事津贴：每月 8000 元。

八、关于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。

九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十、2013 年第 1 季度报告全文、摘要及财务报表。

十一、关于对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董事局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如下：

肇庆项目是本司在向香港港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出售高速公路项目(水官高速)的交易中合法取得的，由于港澳控股是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，曾以市场公开募集的资金投资于该项目，因此该项目法律手续比较齐全，而且原港澳控股在合同履行上已尽了全部义务，无履约过错。违约方实为合约甲方的关联方，合约中该项目土地使用的担保人为合约甲方，该单位是肇庆市政府所属的北岭旅游开发区管委会(区管委会同肇庆七星发展公司为一个机构)，即甲方是在该区承担一级土地开发管理的责任单位(现已隶属国资局)。2008 年本司与广金国际公司合作，共同开发该项目，项目实际执行情况由于受到规划调整等客观因素的影响，并未完全按照双方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执行，未来与广金控股公司合作开发肇庆项目

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。本董事局将恪守高度的诚信职责和勤勉义务，在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前提下，为股东争取最大的利益。

上述决议 1、3、4、6、7 项及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、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、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等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局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

附：董事候选人简历：

丁芃，女，62 岁，大学。1977-1982 年在武汉空军司令部任翻译；1982-1991 年在福建省外贸总公司出口部任副总经理；1991-1993 年在厦门丰盛贸易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；1993-至今任本司董事局主席。是本司控股股东（香港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，本司实际控制人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江津，女，50 岁，硕士，高级会计师。1984 年 8 月起先后任北京市审计局宣武分局审计师、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进出口部会计师、中国电子器件深圳公司会计师、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（集团）公司财务总监、深圳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；2012-至今任深圳市免税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、本司董事局副局长。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

惩戒。

郑列列，男，59岁，博士。1988-1989年在威斯康星·MADISON大学任客座教授；1989-1993年在香港WAEDLY-THOMSON公司任投资顾问；1993-至今任（香港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，本司董事总裁。是本司控股股东（香港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，本司实际控制人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尹建华，男，59岁，大学，工程师。1970-1983年在基建工程兵202团工作；1983-1984年在深圳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工程技术科任科长；1984-1989年在深圳市政府基建办施工处工作；1990-1992年在深圳市建设局任科长；1992-至今在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（集团）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，本司董事。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王行利，男，44岁，大学，建筑工程师。1993-1996年在深圳创华合作有限公司工作；1996-1999年在深圳金海滩旅游度假俱乐部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；1999-至今在本司工作，任项目总监。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雍正峰，男，43岁，大学，高级会计师。1991-1995年在宁夏金属回收总公司工作；1995-1996年在清远市有色金属进出口公司财务部任会计师；1996-1998年在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任项目经理；1998-2009年在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（集团）公司任审计部部长，本司监事；2010-至今任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。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吕卫东，女，46岁，大学。1991-至今在本司工作，本司董事。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丹尼尔·保泽方，男，38岁，大学。1999-2000年在欧洲航空防务和航天公司工作；2000年在德意志银行慕尼黑分行国际贸易部工作；2001年在Dywidag Systems International（DSI）欧洲、中东和非洲地区贸易部工作；2001-2003年在

德国慕尼黑机场凯宾斯基酒店任助理主任；2004-2005年在广州开发区政府国际事务协调及促进外商投资处工作；2006-至今在本司任助理总裁、董事。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王洁萍，女，41岁，硕士，1995-2003年在深圳市金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；2003-至今在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（集团）公司工作，任董事会秘书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。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附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：

武良成，男，51岁，博士，曾在武钢集团、深圳广顺实业发展公司工作，1995年-至今在综合开发研究院（中国深圳）工作，现任副院长。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邹蓝，男，58岁，硕士。1973-1978年在无锡第34中学工作；1981-1988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作；1988-1995年在中信国际研究所工作；1995-1999年在国家体改委工作；2000-2004年在综合开发研究院（中国深圳）工作；2004年至今在深圳报业集团工作。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李伟民，男，49岁，硕士。1981-1993年在湖南株洲南方公司工作；1996-1997年在深圳深华集团公司工作；1997-2006年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；2006年至今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。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戚聿东，男，47岁，中共党员。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工业经济专业，获经济学博士学位。主要从事财务管理、公司治理、产业组织等方面的教学和研究工作，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等国家级项目和其他省部

级以上研究项目 10 余项，先后被授予北京市先进工作者、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荣誉称号，曾担任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稠州商业银行独立董事、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长助理、二级教授、财务学方向博士生导师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、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林功实，男，76 岁，中共党员，毕业于清华大学，自 1962 年起在清华大学工作，历任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、研究生处处长、研究生院副院长。1996 年起在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工作，历任教授、副院长、学部主任，现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教授、课程主任。与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